

要 闻 集 萃

王永庆遗产再多1亿掀新波澜

据台湾媒体报道,台塑集团已故创办人王永庆财力惊人,过世近四年后,在台湾的遗产还能增加1亿余元(新台币,下同),当局征收遗产税可望再进账,却也引发王家成员法律战,王永庆遗产官司还有得打。

王永庆 2008 年过世后,2010 年王家缴纳遗产税高达 119 亿元,但渣打银行最近通知台塑集团与王家后代,要归还王永庆生前存进的 11000 余万元备偿担保金,让这宗遗产案又生风波。

据了解,这笔 1 亿多元的备偿担保金,王家当初计算王永庆遗产时并未纳入,律师研判可能是王永庆生前替人担保借款,存在银行的担保金,但后代不清楚有这笔担保金。

这笔“天外飞来”的遗产,究竟要如何归还王家后代,再度引发王永庆二房长子王文洋与三房成员法律战。

渣打银行希望直接返还“王永庆继承人”,但王文洋一方主张王永庆元配王月兰应先享有二分之一的配偶剩余财产请求权,剩余遗产才由其他成员分配,但尚未获三房成员同意,这笔遗产目前仍由银行保管。三房友人强调,新增遗产怎么分配还需家族协议,“不是王文洋一方说了算”。

台“高等法院”改判扁教唆伪证案

据台湾媒体报道,陈水扁被控教唆伪证案,台湾“高等法院”认为林德训在检察官讯问时的部分虚伪陈述,并非来自陈水扁的教唆,改判陈水扁无罪。

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前查黑中心在 2006 年间侦办机要费案时,陈水扁被控在检察官传讯前在台湾地区领导人办公室主任马永成、林德训等人前,召集两人进入官邸商议,指示两人向检方称发票用于机密外事活动,且不能承认吴淑珍以他人发票申领机要费。

台北地方法院去年依教唆伪证罪,将陈水扁判刑 4 个月,减刑为 2 个月。

台湾“高等法院”审理认为,林德训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作证时,因检察官并未告知他有拒绝证言权,因此若他当天所为证言不实,不构成伪证罪,陈水扁自不构成犯罪。

“高院”认为陈水扁申领机要费从事机密外事工作,已经法院调查认定属实,“自无所谓教唆伪证可言”;林德训在审理时也说,陈水扁没有指示他必须如何对收据制作、交付等细节作陈述。法院认为无证据证明陈水扁教唆伪证。

合议庭审理认为,林德训虽于检察官讯问时作部分不实供述,但陈水扁并不构成教唆伪证罪,因此将原判决撤销,改判陈水扁无罪,检方仍可上诉。

港府拟推进规管奶粉立法进程

据香港特区政府网站消息,香港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 8 月 15 日表示,港府已决定推进有关婴幼儿奶粉的营养需求和营养标签的立法进程,但立法需要时间,因此会以业界指引先行。

高永文 8 月 15 日向传媒表示,港府可能在新一届立法会会期开始后,在立法会讨论是否应首先推行业界指引,并指任何有关立法事宜,都需要在立法会讨论。

澳宣告“涉欧案土地”转让无效

澳门特区政府公报 8 月 15 日刊登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宣告“涉欧案机场对面 5 幅土地”的转让无效。

批示表明,鉴于终审法院合议庭裁判,有关土地因前运输工务司司长出现犯罪干预而沾上瑕疵,宣告土地委员会赞同转让有关土地的意见书和附于该意见书的合同拟本条件的行为无效。

华人置地可于以上决定公布起 15 天内,就有关决定提出声明异议,也可向澳门中级法院提出上诉。

澳门终审法院 5 月 31 日曾宣判,前运输工务司司长欧文龙第 3 阶段贪污案被判全部罪行成立,并涉及机场对面 5 幅土地。判决指出,5 幅土地的中标公司是因为有前运输工务司司长欧文龙干预才胜出批给。

涉案的土地,现址为华人置地旗下的“御海海湾”楼盘,早年华置分两次购入土地共 100% 权益。市场估计,华置于此项目的投资逾百亿港元,已售出 304 多个单位。

另外,香港商人刘銮雄在收购这 5 幅土地的过程中,涉嫌行贿欧文龙及清洗黑钱,案件将于 9 月 17 日在澳门初级法院开审。

警 元 缉

记者 短 讯

国内首次两岸消防论坛在厦举办

本报讯 记者吴亚东 8 月 17 日,国内首次海峡两岸消防设计论坛在厦门市会展中心举行,来自福建省消防总队、厦门市消防支队、台湾中华消防协会的消防设计专家齐聚厦门,就消防设计技术开展论道。

福建省消防总队高级防火工程师介绍了公共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消防监督管理制度,并重点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检验制度进行了解析。

来自台湾中华消防协会的赵钢先生从近十年来台湾在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建筑设施检测维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入手,阐述了台湾火灾预防制度执行成果,全面介绍了台湾消防社会管理的方法和途径。

火灾发生时,如何正确选择处置方式?赵钢先生带来的方法是“尖叫”。火灾发生时,人都会产生恐慌心理。他说,看见火灾发生,如果火还不大的话,不妨大声尖叫,让旁边的人听到,让大家一起来灭火。居住在高层建筑的人,平时就要留心,看清楚逃生的路线。火灾发生后,逃生也不可一成不变,要根据你所在的位置、建筑的层数,来决定你逃生的方式和路线。

两岸学者共话平潭模式之法治与创新

——第十届“海峡法学论坛”侧记

台海 观察

本报记者 汪闽燕 吴亚东
实习生 陈 桃

海峡法学论坛创办于 2003 年,今年是第十届。本届海峡法学论坛分设八个单元就现代中国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治理模式研究、行政强制与行政处罚制度、行政诉讼及相关司法制度、行政决策与公众参与、社会治理中的法治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平潭成为主要关注点

本届论坛的一大亮点就是关注平潭的法治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与会两岸专家、学者围绕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发、开放的法制保障、社会治理模式、如何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如何建设成为两岸绿色经济实验区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福建省副省长陈桦在开幕式上指出,平潭的开发开放中提出“五个共同”的开发模式,就是要欢迎台湾同胞参与到平潭开发建设中来,把平潭建设成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在“五个共同”的筹备运作当中,需要两岸四地特别是闽台两地法律和法学界的人士共同探讨,为平潭两岸同胞的共同开放提供一个法律保障。本届论坛着眼于两岸发展的新形势,特别是着眼于深化闽台合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围绕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治理模式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这对于加强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的法制保障,促进两岸行政法制的交流合作,优化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来自台湾的学者对于平潭的建设和法治也表示了极大的兴趣。来自台湾国立中正大学法学院的王志诚教授表示,自 1979 年中国大陆与台湾恢复经贸关系以来,两岸的经济合作可谓在曲折中前进,不仅在规模上日益增大,在合作层次上亦不断提升。可以预见,两岸未来在经贸方面的联系会更加紧密与高端。在这一背景之下,中国大陆提出建立平潭综合实验区,探索两岸共管的治理模式,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法治护航才能“善治”平潭

2009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在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条件的岛屿设立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作为贯彻落实《意见》的重大举措,福建



图为第十届“海峡法学论坛”开幕式现场。

本报记者 汪闽燕摄

省委省政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于 2009 年 7 月省委八届六次全会作出了设立福州(平潭)综合试验区的决定。2010 年 8 月,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升格为正厅级单位——“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并由福州市常务副市长兼任管委会主任。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对平潭综合试验区开发建设进行专节的指引,强调了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先行先试权。由此,平潭综合实验区正式驶入了建设发展快车道。2011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批准了《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赋予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更加优惠的政策。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再次作为作为海西经济区前沿的平潭的跨越式发展注入了一针强心剂。今年以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委先后出台支持平潭开发开放。

在如此多的优惠政策的推动下,平潭进入了建设开发的快速轨道。据了解,平潭综合实验区自 2011 年起在 3 年内将完成人民币 1000 亿元投资,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开放开发条件。如何利用好这 1000 亿元投资、

如何管理好平潭综合实验区、如何让平潭真正成为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成为两岸学者共同关注的话题。与会两岸专家学者一致认为,要建设好平潭,就必须依靠法治,用法制保障平潭开发开放,才能达到“善治”,推动两岸经贸合作之长期发展。

要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吸引台湾同胞参与共同家园建设,除了关注一系列自然环境和人工建造等硬环境,还要特别关注软环境,如利益问题、安全问题、矛盾纠纷解决问题、管理和经营的成本问题、幸福指数和尊严问题。而要解决软环境的问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李林教授认为,法制保障是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发开放软环境建设的重中之重。

王志诚教授认为,平潭在对台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试,重在“先”,勇于“试”,方能促进两岸交流合作不断迈出新步伐。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发展,应侧重于营商环境的法制建设,不应应考察平潭综合实验区在制度创新上的空间,而且应参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分析的体例,以商业筹建、公司融资、投资者保护等几个重要角度,探索相关法律法规条件。平潭综合实验区可以引

入台湾公司治理的先进制度,探索进化的模式,除可在平潭的局部区域和范围进行“共同管理”试点外,亦可尝试其他大胆的改革方式,以促进两岸商事法律的融合。

争取在涉台立法上“先行先试”

平潭与台湾省新竹港相距仅 68 海里,是祖国大陆距台湾最近的地方。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龚清概表示,历史选择了平潭,拥有独特区位优势优势的平潭有条件成为两岸民众的共同家园。平潭综合实验区因台而设、为台而兴、面向世界,其使命是推动两岸和平发展,探索经济、文化、社会的高度融合。平潭将成为今后三十年对外开放和两岸融合的新载体,成为推动海峡经济区形成的重要抓手。

在龚清概看来,除了地理优势,平潭具有明显的政治优势与体制优势。但在开发开放过程中,平潭也面临两大难题:一是共同管理的突破;二是行政法律的授权。龚清概认为,在涉台立法上的先行先试,创造性地解决对台交流合作中的突出问题,对建设两岸共同家园至关重要。平潭综合实验区成立以来,高

度重视法制建设,组建了政策法律研究中心以研究解决开放开发进程中的法律问题,并将积极争取全国人大授予省人大常委会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特别立法权。

将平潭综合实验区打造为两岸共同家园不仅仅是两个区域的经济、政治的密切联动,还是两法域内两种制度某种程度的对接,厦门大学教授彭莉认为,这是一个有利于两岸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诸领域进行有效对话与合作平台,因而是一个系统工程,“先行先试”法律机制在这一系统工程中有着重要作用。

专家建言平潭社会治理模式

从政策治理走向法治治理。政法大学台湾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朱伟究认为,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治理模式的构建必须以法治为基础,实现从政策治理为主向法治治理为主的转变。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先行先试”必须转变观念,实现从管制为主的行政管理走向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从政府一元化的行政管理向多元化、多中心的公共治理转变;实现公众全方位参与社会治理。

争取全国人大授予特别立法权。李林教授认为,为更好推进平潭建设,应当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发开放作出具有国家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的决定,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避免多变性,具有可溯性,以保证先行先试有相应的法制保障。建议全国人大要授予福建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特别立法权,立法主要内容包括具体实施、操作的内容等,而被授权立法的法律效力等等同于授权机关自行制定的法律。

绿色产业入手提升台湾方面积极性。台湾中国文化大学法律学兼任教授、华冈法学基金会荣誉董事长熊仁和认为,绿色经济是未来的一大热点,如果平潭能够从绿色产业方面入手,打造两岸绿色产业展示橱窗,可提升台湾方面参与的积极性。目前两岸在绿色产业方面都有强烈的合作意愿,但只停留在交流、协商阶段是不够的,建议平潭在发展的思考上多朝这方面努力,相关的规划多涉及这方面的内容。

设立台胞社区进行社区自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叶必丰认为,基于鼓励台胞到大陆投资和文化交流,探索一国两制的经验,有必要在平潭设立台胞社区。台胞社区在组织形式上可以采用居民委员会,在该社区内实行高度自治。除了遵守宪法和有关台湾问题的一国两制方针外,应当完全按台湾地区的法律进行,让台胞完全生活在台湾地区的法律秩序中。超出社区自治范围的事项,仍应按照我国大陆的法律处理。

港人保钓:主权宣示与国际法自信

香江 脉动

罗欢欣

8 月 15 日,中国香港保钓人士共 14 人前往钓鱼岛,其中 7 人登岛成功,随后日本当局以涉嫌违反其所谓的《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为由对他们进行了逮捕。经中国政府多次严正交涉和多方努力,8 月 17 日 19 时 50 分许,首批 7 名保钓人士搭乘香港航空公司航班飞抵香港国际机场,顺利返回香港。另外 7 名保钓人士于 17 日晚上 9 点 25 分左右乘坐香港“启丰二号”船从日本冲绳县石垣市出发,预计于 8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尖沙咀文化中心公众码头靠岸。至此,14 名被日方在钓鱼岛及附近海域非法抓扣的中国公民已全部启程回国。

这个事件只是世界各地中国同胞保钓行为的一个缩影,这些保钓行动在国际法上已经形成了不可否认的积极意义。

钓鱼岛争端,从缘由上看,涉及国家主权、政治、军事、历史、法律等诸多因素,而主权归属之争是核心;从现象上看,涉及钓鱼岛海域的保钓、巡逻、勘查、捕鱼等诸多事务,但管理控制之争是基础;从目的上看,涉及领土完整、民族情绪、战略安排、油气资源的享有等等,而资源利益之争是根本。主权归属、行政控制与资源利益三个方面的争夺混杂一起,使钓鱼岛争端错综复杂,然而,细察之下,行政控制与资源利用也属于领土主权的内容之

8 月 15 日,中国香港保钓团体“保钓行动委员会”组织 14 名保钓人士登上钓鱼岛而被日本当局逮捕一事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这 14 名保钓人士中,12 人来自香港,1 人来自大陆,1 人来自澳门。经过中国政府多次严正交涉,这 14 名保钓人士已全部启程回国。民间保钓行为是一种抗议行为。事实证明,不管是中国官方还是民间,都一致明确地、坚定地、持续地抗议和反对日本在钓鱼岛上的任何主权企图。按照国际法,各类抗议活动以及中国国内法的规定等等,都足以击败日本任何的相关主权要求

一、所以,钓鱼岛争端实际上就是领土主权争端。

比较中日双方各自的立场,不难发现,中国有历史、地理、地质与法律等各方面都有着不可辩驳的证据。客观地说,日本目前唯一可以拿来“说事”的只是“实际控制”。那么,日本的这种“实际控制”到底能否存在取得主权利的可能性呢?在传统国际法上,关于国家领土的取得只有先占、割让、通过单纯的时效取得的,所以,这与传统模式事实上已经基本不再适用。

然而,在现代国际法上,还发展出了一些新的领土取得的方法,被国际实践所认可,其中之一是国家的单方行为也可能导致一项主权利。当然,这种单方行为不是指日本“实际控制”这样的非法行为,而是基于习惯国际法中的:单方行为可以为国家创建义

务。因而某些单边行为有可能产生将一国的领土主权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效果,具体包括一国明确地放弃领土主权或承认主权属于另一个国家。对此,国际法院在新加坡与马来西亚的白礁岛主权争端案、泰国与柬埔寨的柏威夏寺主权争端案等案中都有阐述。譬如,国际法院在柏威夏寺案中指出:将事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它似乎已经构成了暹罗(泰国的前称)对柬埔寨(当时是法国的保护国)在柏威夏寺主权上的默示认可,因为在面对一个明确的相反主张,需要进行回应以确认和保留主权利的时候,暹罗没有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回应。显然,暹罗事实上也没有相信自己有任何权利——这与一贯的态度一致,并且,符合此后作为附件 1 的地图和界线或者她决定不再主张,这进一步表明她对法国之声明的接受,或者说是接受了绘制在地图上的柏威夏寺的边界。

所以,从单方行为的角度,一国对另一国之相反的主权要求进行及时回应与反对是很必要的。当然,现代

国际法也同时要求,对默示不能进行轻率地假定。国际法院在白礁岛案中提到,这种同意尽管可以是默示的、暗含的或者甚至是解释上的,但它必须要建立明确且毫无疑问的基础上。同时,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上,国家领土及主权的稳定性和确定性是法院在考量时的重要因素,因此,任何基于单方行为而进行领土主权转移,必须确切并对该行为与相关事实都不存在任何疑问,尤其是可能关涉到当事国中的一方会产生事实上放弃其部分领土主权的結果时。所以,为了确定一国是否已经默示了另一国的主张,法官将要考虑提出相反主张的国家行为的一贯性。此外,抗议或者一国在其国内法中对争议领土进行安排等国家行为,都可能击败对方任何基于默示的主张。

显然,民间保钓行为是一种抗议,中国外交部要求日本无条件释放中国人员的声明也是一种抗议。当然,中国官方还进行了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民间抗议。中国政府在 1950 年代就明

确抗议《旧金山和约》的效力,抗议美国对于中国领土的非法处分,在 1971 年美国非法与日本订立“冲绳返还协定”时,中国也进行了明确的抗议,并一再声明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钓鱼岛主权在中国的国内法中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而在中国的民间抗议中,保钓活动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早在 1970 年 1 月,中国台湾在美留学生就组织了《科学》月刊,登出了钓鱼岛专号,随后在美国又成立了保卫钓鱼台行动委员会、美东保钓讨论会、美国西南部地区保钓大会等,1970 年 8 月间,中国台湾的中视公司、水产试验所等机构和人员几次登上钓鱼岛并插上国旗。1971 年始,世界各地的华人保钓运动更风起云涌,在美国的保钓人士于该年 1 月就组织了许多次的游行、集会,抗议,《纽约时报》也刊登了中国学生的保钓广告。同时,英国也相继发生了保钓示威,香港《明报》月刊也刊出了钓鱼岛专刊等。两岸三地的保钓人士几乎每年都去钓鱼岛海域“宣示主权”。

总之,事实证明,不管是中国官方还是民间,都一致明确地、坚定地、持续地抗议和反对日本在钓鱼岛上的任何主权企图。按照国际法,各类抗议活动以及中国国内法的规定等等,都足以击败日本任何的相关主权要求。对此,我们在法律上有充分的信心,在民众支持上也有充分的信心。

(作者系北京大学国际法博士,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